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24020010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24020010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升听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7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621,512,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7元。截至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1,512,195股，募集资金总额1,783,739,999.6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3,059,695.3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40,680,304.3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为81600001040014799）、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账号为600488997）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账号为07149901040013550）的人民币账户中；扣除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862,151.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818,153.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048000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47,970.5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元，利息为人民币147,970.50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要求和内容，已使用募集资金38,000万元，其中偿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短期贷款本金30,000万元，偿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短期贷款利息31.67万元，支付燃料、原材料等采购款7,968.33万元。2013年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135,181.82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3,181.82万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5,181.82万元，其中用于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124,862.00万元，用于支付燃料采购款10,319.82万元。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0元。

2014年1月27日募投项目专用资金124,862.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用于背压机组建设，其中113,599.89万元用于置换

本公司先期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其余 11,262.11 万元支付了背压机组工程建设用款。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共产生存款利息 564,432.32 元，已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松花江新建背压机组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 机组项目	124,862.00	124,862.00	124,862.00		
补充流动资金	48,319.82	48,319.82	48,319.82		
合 计	173,181.82	173,181.82	173,181.82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3、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

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3 年年末累计			2014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				124,862.00	124,86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48,319.82	48,319.82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3、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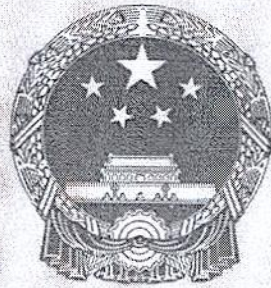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证书编号: 220100021386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刘蕊红
Full name
姓 名
女
Sex
1971-10-27
Date of birth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22050271102706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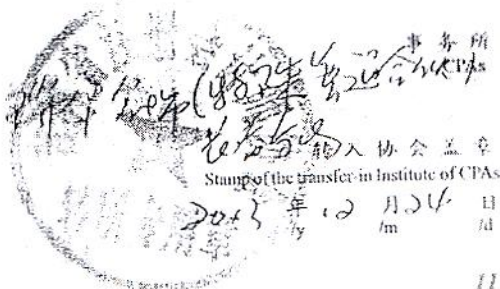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刘蕊红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升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79060848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